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银行TH”，认购代码：515293，基金代码：51529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原定募集期限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根据《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0年12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日期均为2020年12月7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兆龙互连	83,2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兆龙互连	83,2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兆龙互连	83,2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兆龙互连	83,2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兆龙互连	83,2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兆龙互连	83,22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确成股份	10,655.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确成股份	10,655.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友发集团	29,385.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曾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过《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所涉诉讼事项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影视”）的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纠纷案。欢瑞影视针对以上纠纷对新文化提起反诉申请。（详情请见本公司当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公司从近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的传票与应诉通知获悉，新文化将本公司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本案尚处于一审阶段，并未判决及执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被反诉人）：新文化

被告（反诉人）：欢瑞影视

被告：欢瑞世纪

（三）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新文化于2020年6月17日对欢瑞影视就履行《电视剧〈封神之天启〉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产生的纠纷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14,478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和诉讼费。欢瑞影视于2020年8月19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涉及金额为14,372万元，以及相应诉讼费。

（四）本次追加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通知，欢瑞世纪因上述合同纠纷被追加为本案共同被告。根据新文化向法院提交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知悉，其诉讼请求已变更为：

1、请求判令被告欢瑞影视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发行权购买款14,478.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欢瑞影视向原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4月9日起暂计至2020年9月1日为2,223,067.15元，并请求判令至实际支付之日）；

4、请求判令被告欢瑞影视向原告支付本诉律师费180万元以及反诉律师费90万元，共计270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欢瑞世纪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计划于2021年1月6日再次开庭。

（五）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本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并未最终判决及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总计为2418.83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诉讼原告或仲裁申请人。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各级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沪0110民初11404号】；

2、新文化追加欢瑞世纪为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46,410,000	10.57%	3.46%	否	否	2020-11-27	2021-03-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46,410,000	10.57%	3.46%						

二、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08月3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6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4,51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1,80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680,000股。

2、2020年09月10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1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1,742,000股。

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两笔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680,000	0.15%	0.05%	否	是	2020-11-27	2021-08-2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742,000	0.40%	0.13%	否	是	2020-11-27	2021-05-14		
合计		2,422,000	0.55%	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194,370,929	243,202,929	55.39%	18.15%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499,999	8,499,999	5.03%	0.63%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02,870,928	251,702,928	35.43%	18.78%	0.00	0.00	9,000,037	1.9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3），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383,192股（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30日，和瑞九鼎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期间，和瑞九鼎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9,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8/31-2020/11/30	3.61	11,690,200	1.00
	大宗交易	2020/8/27-2020/11/30	3.71	8,207,400	0.70
合计	--	--	--	19,897,600	1.69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3.55-3.70元/股；

3、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78,773,376	6.71	58,875,776	5.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73,376	6.71	58,875,776	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月9日，和瑞九鼎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皇庭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和瑞九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共计58,87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04%。目前尚未完成股转变更。公司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和瑞九鼎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和瑞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瑞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亦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延长至2021年12月01日。

关联董事梁金成、黄锦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公司将各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曾勇、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12,528,888股股份，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律规定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如果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曾勇、朱松应在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公司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关联董事申长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重组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5）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减资等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8）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本次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申长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0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50,2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万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

2016年8月11日，广州龙文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6日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广州龙文100%的股权，广州龙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方：

乙方1：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3：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4：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5：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杨勇

乙方7：张晶

乙方8：曾勇

乙方9：朱松

丙方：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释义

1.1除本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下列专用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本协议：指本《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作影响本协议实质内容的解释。

1.3　除本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协议。

1.4　本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整除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计算股数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整数。

第二条　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

2.1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即不超过112,760万元。其中乙方4、5、7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

2.2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为乙方1承担30%，乙方2承担0.58%，乙方3承担0.61%，乙方4承担8.40%，乙方5承担0.84%，乙方6承担48.27%，乙方7承担5.00%，乙方8承担3.15%，乙方9承担3.15%。如乙方4、5、7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　全部用于向甲方补偿后，仍不足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14.24%(即乙方4、5、7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丙方承担乙方及丙方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乙方4、5、7已向甲方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

2.3乙方6与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4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上述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乙方1、2、3、6、8、9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乙方4、5、7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15%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转让。

第三条　乙方及丙方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3.1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及丙方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甲方进行补偿。

3.2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可以由广州龙文单独核算的，则该等募投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

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广州龙文无法单独核算的，则与该等募投项目相关的募投资金自其进入到广州龙文账户之日(设当月为m月)起，在计算广州龙文当期实际净利润时，按照“广州龙文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m ÷ 12) ×(1-2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在计算广州龙文后续盈利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时，按照“广州龙文实际获得的甲方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额 ×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1-2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3.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承诺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第四条　乙方及丙方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4.1各方同意，若广州龙文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则乙方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 × 2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乙方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间内，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乙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2若出现股票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况，乙方1、2、3、6、8、9及丙方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 –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 2 – 按照3.1条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其中：已补偿的股份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3根据本协议第3.1款的规定，乙方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按照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甲方的，甲方应在其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甲方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4.4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1、2、3、6、8、9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承担净利润承诺补偿责任的，乙方1、2、3、6、8、9及丙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甲方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乙方及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5.1　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2　乙方及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5.3　乙方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1、2、3、6、8、9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为限；乙方4、5、7补偿甲方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乙方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价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甲方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1+转增或送股比例)。

5.4　乙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本协议第3.3款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5 乙方承诺在履行上述义务期内，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约定补偿股份的价值发生变化的，乙方同意在保证补偿股份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时相应股份交易价值的原则下，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6　各方同意，若乙方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1、2、3、6、8、9及丙方另行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本协议第4.3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5.7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乙方1、2、3、6、8、9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乙方1、2、3、6、8、9及丙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三、广州龙文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广州龙文2015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合计29,451.45万元，相较业绩承诺金额56,380万元低了26,928.55万元。

四、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9】第04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000万元。瑞华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6号]。

根据瑞华所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重新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

北方亚事与东洲评估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66,731万元、66,000万元，差异731万元。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对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进行了复核，本次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以北方亚事评估结果为准。

众华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与公司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133,269万元。

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补偿协议》，若广州龙文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5.638亿的，则原股东等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勤上股份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在补偿期届满时，若广州龙文发生减值，则广州龙文原股东还应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承诺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已补偿现金数额。补偿上限按照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即不超过11.276亿元。

根据《补偿协议》、瑞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北方亚事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了解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60号）以及众华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6784-02号），广州龙文原股东及相关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现金补偿款（单位：元）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61,376	—
2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453	—
3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3,115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5	—
5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45	—
6	张晶	2,645,503	—
7	曾勇	6,264,444	—
8	朱松	6,264,444	—
小计		82,091,225	—
9	杨勇	82,081,128	78,892,524.24
10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850,231.69
小计		82,081,128	196,742,755.93
合计		164,172,353	196,742,755.93

注：1、根据《补偿协议》信中利、创东方和张晶，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